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金航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涉

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广州金航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广州金航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广州金航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广州金航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广州金航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广州金航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广州金航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

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万联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在与广州金航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万联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4
一、主要假设	14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4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22
四、交易期间，公司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23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24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4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4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5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广州金航、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金航有限	指	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
海港商旅	指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广州金航的控股股东，原名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穗航实业	指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金航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两艘纯电池动力游船
交易对方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龙船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科技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两艘纯电池动力游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广州旅游业的大发展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世界第一大国际旅游消费国，中国旅游业的综合性产业地位日益凸显，开始迈向多方位、多层面、多维度的大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时代，旅游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广州作为广东省的省会城市，毗邻港澳、是珠三角的核心城市，在气候条件、配套设施和城市文化方面，具有发展旅游业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借助于广州发达的水陆空交通枢纽优势，近年来，广州市旅游规模持续攀升，正逐步成为华南地区乃至亚太地区国际性的旅游客流中心和旅游交易中心。同时，广州市政府不断的加大对旅游资源的投入，正向促进旅游业的发展。2020年3月，广州市政府发布《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广州旅游业接待人数超过2.7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超50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超过7%，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2、珠江游是广州旅游的名片，发展潜力巨大

广州的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既有别具风情的南国自然风光，又有积淀深厚的历史文化遗迹，还有生机勃勃的现代都市新景观。云山珠水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关传播与市场推广手段，被称为广州最具代表性的自然景观。

珠江是我国第二大河流，珠江夜游服务始于广州河段黄金水域大沙头码头，较多历史文化建筑均建于两岸。亚运会后，广州市政府进一步改善了珠江两岸沿途景观，珠江美景可媲美香港维多利亚港，经过近二十年对珠江水质的治理及珠江两岸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现在的珠江夜景景色迷人，碧水荡漾、华灯闪烁，形成了广州塔、海心沙等标志性景观，珠江夜游成为了广州品牌的特色游，是广州旅游的游客必选的景点。珠江游作为广州旅游的一张名片，凸现羊城文化，在未来文化旅游消费中必然占据重要地位。体验珠江两岸夜色美景的珠江夜游也

成为广州旅游最具代表的名片之一，必然是游客“打卡签到”的项目之一。

3、游客规模增长，公司游船运力不足

近年来，珠江游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全市每年游客接待量平稳增长：2018年客运量 335 万人次，客运量增长 1.52%；2019 年客运量 386 万人次，客运量增长 15.22%。2020-2021 年，珠江游业务受宏观环境不利影响，2020 年客运量为 156 万人次，2021 年客运量为 202 万人次，客运量恢复到 2019 年的 40-50%左右。2023 年以来，珠江游接待量迎来强劲复苏，2023 年 1-10 月，广州珠江游接待旅客 354.8 万人次。近年来“一江两岸三带”环境整治、灯光照明亮化工程等项目持续提升珠江游热度和观赏性，广州塔、海心沙、大沙头、二沙岛以及珠江第一座步行观光桥等代表性地标、建筑群规划不断完善，广州市珠江游核心段的观光环境不断提升并得到有效推广，广州仍是国内游的热门旅游城市之一，预计未来的游客人数逐年稳步增长，广州城市名片“珠江游”仍是广大旅客领略广州城市风貌的重要选项，珠江游对运力的需求也越来越明显。广州金航目前拥有 5 艘游船，约占整个珠江游船运力的 21%左右，但是在珠江游运力整体不足背景下，公司依然存在运力不足的情况。每到暑假旺季及节假日，各客轮公司均出现现有游船爆满，客位不足的情况。根据 2019 年春节、国庆黄金周大沙头码头历史营运对比，由于广州金航缺少 500 客以上运力的船舶，节日期间广州金航已缺少竞争力，大沙头码头总客位占比不到 35%。并且预计各公司新能源游船相继建造投入后，广州金航的客位占比将相对减少。新投入电力游船符合广州金航持续经营发展战略需求。近年来，广州金航在节假日和暑期旺季等游客高峰期均出现了运力不足的情况，游客高峰期间网上营销系统提前预满，现场售票点客位紧张，游客等票等位时间长，造成大量游客滞留、聚集，增加安全管理风险，通过增加运力的投入可以在一定程度缓解这一现象，同时可利用运力优势增加收入。

4、有利于公司响应政策导向，适应绿色船舶的发展需求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均出台了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推动船舶和港口绿色改造的政策文件。2017 年 4 月，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节能降碳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在规划中，对交通基础设施低碳改造方面明确提出：“推动船舶和港口绿色改造，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提高靠港船舶燃

油品质，推动水上巴士改用清洁能源；加快现有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督促靠港船舶采用岸电供电。”广州金航本次交易有利于相应政策导向，适应绿色船舶的发展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大公司发展规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57.13 万元，净资产为 5,029.97 万元，本次交易紧抓公司主业发展，围绕未来发展需求，合理规划、尽善布局、节约投资。交易完成后，可以扩大公司发展规模，增强了公司实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珠江游业务宣传力度，积极打造“广州水上游”旅游品牌，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城市名片。不断提升公司珠江游业力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2、提高公司运力，满足市场需求

广州作为珠三角的中心城市，每年往来游客人数众多，珠江观光游作为广州旅游的名片之一，也接待了大量的游客，向世界和全国各地人民展现了广州的城市面貌和美丽景色。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日益丰富，预计未来游客的人数逐年稳步增长，同时游客对旅游品质的要求也会逐步提高。目前珠江游的运力在旅游旺季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各游轮公司也在投入或计划建造新的游船满足市场的缺口。如广州之星游轮公司的 380 客游轮“广州财富号”于 2017 年为 12 月 8 日投入营运；蓝海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柴电力游船“华夏保险”号的首航；此外，蓝海豚公司一艘纯电力推进珠江游船，取名“金龙鱼”号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正式首航。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 2 艘纯电动游船“珠江王子”号和“珠江公主”号已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投入运营。

近年来，广州金航紧跟珠江游市场变化，采用多码头经营、广开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开发适销对路的日航产品等经营举措，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凸显了运力不足的结构矛盾。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完善船舶运力结构，有利于多码头运作模式下船舶运力的合理调配，更好地满足旅游市场以及不同类型的商务包船团队接待业务需求，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3、满足广州市绿色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形象

近年来，为推进内河航运绿色发展，助力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广东省开展“绿色珠江”专项工程，通过引导新建船舶采用清洁能源动力等措施，控制船舶污染增量，促进珠江内河船舶转型升级。发展电动游船、减排环保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也是珠江流域船舶建造的共识。

本次交易采用电池动力船舶具有零排放、无污染、噪音小等优点，应用到珠江流域后将使该水域的空气污染、水污染排放量大大降低，实现珠江生态建设健康发展。也体现了企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对企业形象将会起到很好的宣传效果。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交易对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两艘纯电池动力游船，交易价格合计 6,327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龙船艇、亚光科技。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1 艘 500 客位的大型纯电动游船及 1 艘 199 客位的小型纯电动游船。

（四）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对两艘纯电动游船项目的建造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投标结果，公司分别与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签订协议，由公司向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购买船舶及其相应服务。其中，江龙船艇向公司出售 1 艘 500 客位的大型纯电动游船，价格为 3,829.00 万元；亚光科技向公司出售 1 艘 199 客位的小型纯电动游船，价格为 2,498.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22GZAA201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航经审计总资产为 62,319,909.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9,767.71 元。根据公司与中标单位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大型游船总投资为 3,829 万元，小型游船总投资为 2,498 万元，2 艘游船总投资为 6,327 万元，占广州金航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1.52%。广州金航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相关资产的价值超过重组事项发生之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不涉及负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港商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广州金航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港商旅	15,300,000.00	51.00%	15,300,000.00	51.00%
穗航实业	14,700,000.00	49.00%	14,700,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将继续围绕珠江水上游船观光业务、游船广告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珠江游业力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7.《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及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均需回避，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外，其余议案均已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形式，交易对方江龙船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589；交易对方亚光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123。依照江龙船艇、亚光科技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均未涉及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依照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业务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2022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港务局下发《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同意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建造两艘纯电动客船从事珠江游船运输业务的批复》（穗港局函[2022]698 号），同意公司建造 199 客位及 500 客位 2 艘纯电动客船，从事珠江游船运输业务。

2、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系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并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审查通过的信息。

3、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在册股东共 2 名。本次交易系公司购买 2 艘纯电动游船，广州金航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金航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金航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江龙船艇签订交船签字文本，确认双方约定的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珠江翡翠”号建造项目已顺利竣工，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经 CCS 检验合格，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正式交付使用，合同项下“珠江翡翠”号产权归广州金航所有。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亚光科技签订交船签字文本，确认双方约定的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金禧”号建造项目已顺利竣工，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

经 CCS 检验合格，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正式交付使用，合同项下“金禧”号产权归广州金航所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两艘纯电动游船已办理完毕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所有权人登记为广州金航。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广州金航以支付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别向亚光科技、江龙船艇购买 1 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及 1 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

(1) 与亚光科技之间的交易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亚光科技签署的《合同书》，交易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第一期付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 20% 的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4,996,000.00	4,996,000.00	现金支付 4,99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 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期付款	下料开工建造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4,996,000.00	4,996,000.00	现金支付 2,99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 2,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期付款	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	2,498,000.00	2,498,000.00	现金支付 1,29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 1,2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同价格的 10%				
第四期付款	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10%	2,498,000.00	2,498,000.00	现金支付 1,29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 1,2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期付款	船下水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20%	4,996,000.00	4,996,000.00	现金支付 2,19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 2,8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期付款	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卖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 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4,996,000.00	0.00	-	待支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已依照协议约定向亚光科技支付现阶段已达支付条件的全部款项，协议尾款待亚光科技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 的质保期保函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2）与江龙船艇之间的交易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江龙船艇签署的《合同书》，交易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第一期付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20%的发票后30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20%。	7,658,000.00	7,658,000.00	现金支付 7,65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0.00	2022年11月28日
第二期付款	下料开工建造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20%的进度款发票后30日内, 买方付合同价格的20%。	7,658,000.00	7,658,000.00	现金支付 4,65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3,000,000.00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30日
第三期付款	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10%的进度款发票后30日内, 买方付合同价格的10%	3,829,000.00	3,829,000.00	现金支付 1,92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1,900,000.00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10月25日
第四期付款	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10%的进度款发票后30日内, 买方付合同价款的10%	3,829,000.00	3,829,000.00	现金支付 1,92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1,900,000.00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5日
第五期付款	船下水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20%的进度款发票后30日内, 买方付合同价款的20%	7,658,000.00	7,658,000.00	现金支付 3,45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4,2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第六期付款	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卖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7,658,000.00	0.00	-	待支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已依照协议约定向江龙船艇支付现阶段已达支付条件的全部款项，协议尾款待江龙船艇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广州金航与亚光科技、江龙船艇签署的《合同书》中就支付方式进行了如下约定：

“4.2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第一期付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 20% 的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2) 第二期付款: 下料开工建造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3) 第三期付款: 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4) 第四期付款: 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10%。

(5) 第五期付款: 船下水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20%。

(6) 第六期付款: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卖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4.3 上述款项采用 6 个月期限内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额度不高于 50%。上述发票均为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合同条款未对每期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进行明确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向亚光科技已支付的前五期款项共计 1998.4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278.4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720.00 万元;向江龙船艇已支付的前五期款项共计 3,063.2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963.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100.00 万元,两艘纯电动游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额度均未超过合同总金额 50%。就上述支付方式,江龙船艇、亚光科技未提出异议。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广州金航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港商旅	15,300,000.00	51.00%	15,300,000.00	51.00%
穗航实业	14,700,000.00	49.00%	14,700,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为广州金航购买 2 艘纯电动游船,广州金航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交易期间,公司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宋亮先生董事职务，选举虞坤先生担任董事。

2.2023 年 5 月 31 日，方广源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日，李鉴威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聘任李鉴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业早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免去蒲瑞奎先生董事、董事长职务，选举许镇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陈楷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蒲瑞奎先生董事职务，选举陈楷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6.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人员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公司总经理由刘伟杰先生变更为陈楷鑫先生，刘伟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分别与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建造游船《合同》以及《<合同书>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购船的交船时间及地点、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保函、知识产权、转让和分包、修改变更或价格调整、建造、下水和进坞、试验、交船、质量保证、保险、违约、不可抗力、争端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江龙船艇和亚光科技将分别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3个日历天、320个日历天完成标的资产的建造及交付工作，实际交船时间均晚于原定交船日期。对于上述延期交付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进行友好协商处理。除上述延期交付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两艘纯电动游船已竣工完毕，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检验合格，并实际交付，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广州金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挂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变更管理人员的，公司及股东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广州金航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广州金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不涉及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公司与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重组期间，公司主要人员因工作安排调整发生了部分变更，不存在重大更换或调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稳定，人员部分调整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江龙船艇、亚光科技签订的《合同》和《<合同书>补充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延期交付情况外，两艘纯电动游船已竣工完毕，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检验合格，并实际交付，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广州金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广州金航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康莉

刘康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龚瑜
龚瑜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惠子
刘惠子

冯志伟
冯志伟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受托人：刘康莉

部门：公司领导

职务：总裁助理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股权融资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一、业务品种

IPO(含北交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承销保荐类业务，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各类业务。

二、文件类别

(一) 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协议

(二) 特定文件类：

辅导备案申请及辅导备案工作报告、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

(三) 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达

受托人（签字、盖章）：

刘康莉

2023 年 6 月 13 日

